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60號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4年度優質運動遊程評選活動簡章」（如附件），

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5060A號函辦理。

理事長

沈奉立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

- 一、宗旨：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舉辦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
- 二、依據：本活動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徵選活動。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 五、參選單位：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參選前 5 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業。
- 六、舉辦方式：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七、報名方式：
 - (一) 採郵寄方式報名：收件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104 年度優質運動遊程報名」)。
 - (二) 活動簡章及相關文件(含表單格式)請至本署(<http://www.sa.gov.tw>) 及 104 優質運動遊程網 (<http://sportstour104.ntsue.edu.tw/>) 下載。
- 八、報名日期：10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九、洽詢窗口：「104 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專案小組，聯絡電話 03 - 3283201 轉分機 1658、0903657919，e-mail：sportstour104@ntsue.edu.tw。
- 十、徵選方式說明：
 - (一) 參選遊程規範如下：
 1. 運動遊程及天數：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相關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所占遊憩時間(旅遊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比率為 35%以上，該時間可由多項運動或活動加總，遊程天數至少 2 天。
 2. 所有食、宿、交通安排必須合法經營，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
 3. 遊程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4. 每一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 6 件為上限。

5. 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構）、活動名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該參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
6. 參選遊程應為參選單位於線上刻正銷售之商品。

(二) 應備資料：

1. 旅行業者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旅行業執照、品保協會會員證書、營業執照、無不良紀錄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照（請繳交 PDF 檔案）。
2. 報名表（如附件）、公司介紹（500 字以內）。
3. 徵選遊程說明一式 10 份：一案一式，**資料不可有旅行社公司名稱或服務標章名稱**，主文以 20 頁（A4，直式橫書）為限，按下列順序編寫，撰寫字體 14 級字並標明頁碼，另須繳交相關文件光碟兩份。
 - (1) 行程名稱（說明名稱由來）。
 - (2) 行程特色（特色創意、目標族群、指定運動元素）。
 - (3) 行銷規劃。
 - (4) 每日行程說明（含運動遊程所佔時間比例、住宿地點、交通工具、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指導及服務人員安排等】、其他旅遊景點的安排等）
 - (5) 行程安全風險管理（運動行程須列明具專業運動證照指導人員或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保險等）
 - (6) 價格分析表（運動活動需明列細部經費運用情形）
 - (7) 其他（包括文宣規劃、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預定對補助金之運用方式、使用抵用券者是否有其他優惠等）
 - (8) 輔助照片（JPG 格式，最多 4 張，尺寸 (w)1000*(h)800，大小 700KB/張）

(三) 徵選作業：擇優選出 10 件運動遊程，惟若參與徵選遊程未達獎勵基準者得酌減或從缺。

1. 初審：由本署委託單位針對參與徵選遊程資料進行要件審查，如有文件不齊全且經本署或受委託單位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不納入複審，且不另行通知。
2. 複審：由本署遴聘運動產業界、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優良運動遊程；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

3. 徵選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參選單位進行口頭簡報及說明，其評分標準如下表。

項次	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比重
1	遊程運動特色創意及目標族群吸引力 遊程市場競爭力 遊程行銷通路規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運動活動之特殊性及差異化 (如以企業專屬員工團體運動遊程) ● 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 ● 獲選後針對補助金之運用方式 (如降價○元、贈送○贈品或納為公司利潤等) ● 使用抵用券者是否有其他優惠 ● 針對獲選運動遊程之行銷方式 (如購買廣告、列為主推商品納入公司 DM 等) 	30%
2	運動/體育/賽事活動等必要元素彰顯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活動時間占遊憩時間之比例 ● 運動活動帶領及指導人員專業性 	25%
3	遊程景點之連貫性與相關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動線安排之順暢度 ● 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規劃之周全性 ● 運動活動風險管理 (如保險規劃等) 	25%
4	運動旅遊行程之豐富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程安排之多樣性及運動元素之組合 ● 價格合理性 	20%
合 計			100%

4. 徵選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方式：

- (一) 協助宣導：本署配合「台北國際旅展」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 (二) 經費補助：
 - 1. 補助項目：以各該獲選遊程中有關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項目者為限。
 - 2. 補助數量：每一獲選遊程以 500 套為上限；並以本署公告獲選遊程之日起至次年度 9 月 30 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 3. 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各該補助項目費用 50% 為限，且每套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賽者，於完成報名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
- (三) 徵選活動期程

期 程	項 目	備 註
104.8.20 至 104.9.10	報名及收件	以郵戳為憑
104.9.1 至 104.9.20	資格初審及補件	
104.9.20 至 104.9.30	複審	必要時請參選單位進行口頭簡報
104.10.1 至 104.10.10	評選結果公佈	公告於本部活動專屬網頁並書面通知

- (四) 獲選優質之運動遊程單位須配合本署及 2015 台北國際旅展主辦單位於指定時間內在「運動觀光主題館」辦理攤位佈置及撤場等工作。
- (五) 展覽空間配置、設計佈置裝潢及現場行銷活動之規劃及執行，由本署負責統籌分配調度，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
- (六)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署對獲選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 (七) 獲選優質之運動遊程單位應於文宣廣告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八) 規劃運動遊程相關事宜請參照 104 年最新公告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流程補助作業要點」(<http://www.sa.gov.tw>)。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
「104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報名表

旅行社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參選運動遊程名稱			
旅行業執照字號		品保會員 證書編號	
營業執照字號		交觀字號	

附註：

- 1.其報名所附資料使用之圖片 / 照片，請確認有無遵照智慧財產權條例辦理。
(如使用他人著作，請先徵求對方同意或授權，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才得以使用。)
- 2.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教育部體育署對獲獎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

.....

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